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盧柏全
電話：05-3620123#310
電子信箱：try101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50076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交通安全教育部分，請各校配合改善，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各校於規劃學生校外學活動前，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車輛是否符合安全規範，並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等相關資訊作為活動路線規劃參考。

二、若校外教學活動路線須經多彎或陡峭山路時，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交通安全。

三、請依第12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重點為「速度管理」、「路口停讓」、「機車安全」、「汽機車開頭燈」規劃學校各年段每學期的學習主題，每學期的教師研習與教學時數亦能參照明訂。

線

四、請各校執行急救教育（含基礎救護訓練及護理人員複訓等），建立管制表，俾利管制召訓成效。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部、交通部、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4-25 11: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105/04/26　1050001394